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卫士通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25 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完成了对卫士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现场培训和交流的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作为培训对象参加了本次培训及交流活动。

二、现场培训及交流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各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

三、现场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总结

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的内容包括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培训资料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培训讲义等。培训及交流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一）以培训讲义为主结合相关法规，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

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股份交易行为规范；2、内幕信息管理制度；3、募集资金管理；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注事项。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股份交易行为、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4、上市公司内部对募集资金运用需履行的管理手续；5、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了解，公司相关人员较为全面的掌握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持续督导小组就高管持股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公司人员进行了交流。通过该部分内容的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对高管购买、转让股份的限制及公司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有了更为清楚的了解。

（四）持续督导小组与公司人员就其希望了解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金虎

贾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